

收文編號：1080006593

議案編號：1080610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20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81069504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公告附件,ATTCH1 ATTCH2

主旨：「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以農糧字第 1081069504A 號公告，謹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農糧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81069504A號



主旨：訂定「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附訂定「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1份。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備註1)}			集團			加工、分裝、流通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一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1,200	元	1	1	1	n	n	n	n	n	n	n	n	n
二	現場稽核 稽核費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2,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 (資料檢視、系統登錄、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2,0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00	元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5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50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5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備註：

1. 生產驗證收費總額上限如附件。
2. 有機農糧產品之增項評鑑，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
3. n為1代表1個半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n為2則代表2個半天，即1人執行8小時或2人各執行4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n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皆為整數。
4. 產品檢驗：農藥殘留每件以4,500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6,500元為上限，其他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除農藥殘留為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實施。
5. 交通費每人1,500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
6. 住宿費每人1,800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7. 有機農產品標準費用依驗證機構實際核發數量另計，其中黏貼式標章上限為每枚0.5元、套印式標章上限為每枚0.2元。
8. 證書費1份500元。

附件

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總額上限

驗證別	驗證總面積	總戶數	金額(元)
個別	3公頃(含)以下	1	18,100
	3~10公頃		24,250
	10公頃(含)以上		30,4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6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集團	10公頃(含)以下	2~4	33,750
		5~9	38,900
		10~16	44,050
		17~25	46,300
		>25	46,300
	10~50公頃(含)	2~4	42,100
		5~9	47,250
		10~16	52,400
		17~25	57,550
		>25	57,550
超過50公頃			81,3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人天數(n)以不超過20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